

# 中国税务学会文件

中税学发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 管理办法（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税务学会，  
各位理事：

现将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二）》印发给  
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二）

为健全学会科研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，强化研究质量把控，根据《中国税务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一）》（中税学发〔2026〕1号），现就课题开题、中期报告评估等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课题开题

开题是课题研究起始质量管控的首要环节，遵循科学规范、聚焦主题、务实可行的原则，以保证研究方向与课题立项初衷保持一致。课题开题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，分为以下几个步骤：

（一）开题准备。开题准备工作包括：

1. 签订合同。课题立项通知下发后，中国税务学会与课题牵头者签订课题研究合同。合同内容主要包括：课题名称与研究内容、预期成果及形式、经费与支付方式、研究进度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。

2. 草拟方案。合同签订后，课题牵头者应在15个工作日内商参研者草拟研究方案。方案内容应包含：研究提纲、撰稿模式、调研计划、人员分工、进度安排（包括开题会议时间、中期评估时间、结题时间）、经费支出计划、成果展现形式等。

3. 报备方案。牵头者应将拟开题会议时间、拟上会研究方案等及时向中国税务学会（理论部）报备。学会理论部应

及时向指导本课题的会领导报告，并将情况反馈给牵头者。

（二）开题会议。开题会可采取线上（视频）会议、现场会议，或者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研究以下内容：

1. 研讨确定研究提纲，明确课题研究具体方向，确定研究边界，避免研究内容过大过空偏离立项初衷。

2. 确定课题撰稿模式。撰稿模式分为合题型和分题型，合题型为参研者联合形成一份研究报告；分题型为各参研者分别提交各自研究报告，结题时牵头者组织撰写综述报告和编辑论文集。

3. 明确课题调研计划和进度安排，控制时间节点，建立可跟踪核查的研究进度；细化研究任务和人员分工，明确各部分内容的分工安排；分析研究难点、数据短板、案例收集、调研风险，提前制定应对措施。

4. 预期成果形式、质量标准、成果转化路径。

（三）方案修改和报告。开题会议结束后，牵头者应根据开题会议研讨意见对研究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报指导本课题的会领导审阅或报中国税务学会（理论部）转报指导本课题的会领导审阅。通过开题报告的，方可开展实质研究。

## 二、中期报告评估

中期报告评估是加强课题全过程动态监管、掌握研究进度、发现研究短板、纠正研究偏差、督促按期保质完成任务的关键环节。所有立项课题均应开展中期报告评估。

课题中期报告工作由牵头者负责，对照课题开题报告，

梳理课题研究进展。一般在研究完成时限的中期开展，报告内容包括已完成的研究任务、调研开展和资料数据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难点堵点及解决思路、推进下步研究的细化措施及经费合规使用情况。

中期报告的评估由中国税务学会邀请专家开展，评估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需改进”两类。对评估结论为“需改进”的，课题牵头者应迅速制定调整方案，及时提交中国税务学会审核，否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略)